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

本文由銀行監理部提供

自今年7月初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業務(試點業務)開展以來，金管局接獲了認可機構的一些查詢。本文就試點業務的有關事項作出說明。¹

Q.1 參與的認可機構是否須要進行合規查核，以確定與其客戶交易的內地企業是否具有參與試點業務的資格？若須要，應該怎樣進行有關查核？

A.1 參與試點業務的內地企業(內地試點企業)是經由內地有關部門核定。清算行已於2009年8月20日向與其簽訂了《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清算及結算協議》的認可機構發送有關內地試點企業的名單。據悉內地的有關銀行亦已從內地有關部門取得該名單。對於沒有與清算行簽訂協議的參與認可機構，可以向相關的內地代理銀行索取有關名單。金管局預期參與的認可機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與其客戶交易的內地企業具有參與試點業務資格。

Q.2 若參與的認可機構擬只與內地代理銀行(但不與清算行)簽訂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的協議，有哪些主要事項須要特別留意？

A.2 有關參與認可機構應注意的事項至少包括：

- 在現行的安排下，內地代理銀行不會向參與的認可機構提供人民幣現鈔，因此有關

認可機構在人民幣現鈔管理方面應該較為審慎。若有關認可機構擬對存戶(即試點業務項下的貿易結算客戶)提取人民幣現鈔設定限制，應該於開戶前告知存戶(以及準存戶)有關限制。

- 除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交易之外，參與認可機構在清算行開立的人民幣結算帳戶亦會用作處理通過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辦理的支票結算、同業資金轉撥及貨幣市場交易。因此，沒有在清算行開立人民幣結算帳戶的參與認可機構，即使具有資格，仍不能辦理上述相關交易。

Q.3 兩間參與的認可機構相互之間的同業人民幣拆借交易，能否通過在同一內地代理銀行開立的結算帳戶(而並非利用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A.3 上述提出的安排涉及內地代理銀行在內地的操作，關鍵是要確定有關做法是否符合內地適用的法規。有關參與認可機構應向相關內地代理銀行或內地的有關部門作進一步了解。

¹ 人民幣業務清算行最近亦向使用其結算服務的認可機構發送了一份有關人民幣結算試點業務的答問資料。對於試點業務的操作問題，認可機構亦應參考有關答問資料。

Q.4 在有關安排下，東盟成員國家及澳門地區的銀行也可以進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業務。就此，參與認可機構可否與有關銀行進行人民幣同業交易？

A.4 按照清算行與參與認可機構之間的結算協議，參與認可機構可以進行人民幣同業交易，而東盟成員國家和澳門地區的銀行亦可與清算行簽訂相同的協議。因此，原則上參與認可機構可以與有關銀行進行同業交易(即是通過清算行辦理相關的結算及清算)。然而，有關交易可能受限於相關國家和地區所適用的法規，而參與認可機構亦應注意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尤其是償還人民幣債務的能力。